

逢甲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要點

民國112年6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6月27日校長核定公布

一、為加強校園內菸害防制，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，特依菸害防制法及本校實際需要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設菸害防制工作小組(下稱工作小組)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長，成員組成如下：

(一) 置副執行長三人，分由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及人力資源處任之，負責督導學生、廠商訪客及教職員工相關菸害防制工作。

(二) 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人力資源處、教務處、產學營運與推廣處、國際事務處及各學院院秘書，負責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協調聯繫。

前項工作小組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於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邀請學生會會長及春暉社社長為學生代表列席。

三、本校各單位菸害防制任務與權責分工如下：

(一) 學生事務處：負責校園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學生戒菸衛教等事務。

(二) 總務處：負責校園禁菸環境營造、清潔管理及廠商訪客之禁菸宣導。

(三) 人力資源處：負責教職員工菸害防制之管理及督導。

(四) 各教學、行政單位：負責所使用場所之菸害防制管理。

四、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及使用類菸品，規制對象含所有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(含廠商及訪客)。

前項菸品、類菸品範圍及吸菸行為之認定，依菸害防制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本校所屬或簽約之商店與承租本校空間所設商店，均不得販賣菸品，亦不得有菸品宣傳廣告。

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之違規吸菸行為，均得勸阻之；並得檢具事證，依吸菸者身分向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或人力資源處通報，或逕向主管機關衛生單位(下稱衛生單位)舉發。

六、下列人員於校內違規吸菸，處置方式如下：

(一) 本校學生：由學生事務處通報其所屬系所予以輔導，並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(二) 本校教職員工：由人力資源處通報其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，如規勸無效，依相關法規議處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衛生單位。

(三) 校外人士：由總務處或受訪單位予以勸阻，經勸導無效者，則勸離本校，或檢具事證通報衛生單位進行裁處。

七、若衛生單位到校執行菸害稽查，由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或人力資源處分別指定專人陪同在場。

前項經稽查舉發之行為人，由衛生單位依法裁處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